

#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4 号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有 24 个银行账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邵志云、顾文举申请冻结，冻结金额分别为 7,714.01 万元、823.57 万元、3,279.99 万元。上述冻结账户的数量、金额与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、9 月 7 日及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不符，且未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0日